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公司代號：0148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公發代號：6867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大安區(106)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郵寄專用信箱：台北郵政第 96-877 號信箱  
 股務代理專線：(02)2326-8818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股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三十分正

\*本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含股東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電話、住址等辨識個人資料及集保帳號、銀行帳號、股數等財務與投資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所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股務代理部。

流水號：

戶號：

股東 台啟

**【股東會防疫須知】**

-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出席股東會現場，請 貴股東自備口罩且應全程佩戴，並配合量測體溫。倘股東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 37.5 度或耳溫攝氏 38 度者，禁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
- 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另行公告之。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   |  |            |         |              |
|---|--|------------|---------|--------------|
|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r>一一一年股東常會<br>出席簽到卡<br>時間：111年4月21日上午十一時整<br>地點：雲林縣斗六市斗工九路8號<br>股東戶號：<br>股東戶名：<br>持有股數：<br>親自出席<br>簽名或蓋章<br>_____   | 委 託 書  |            | 委託人(股東) | 編號           |
|   |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 111 年 4 月 21 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br><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br><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br>1. 承認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br>2. 承認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br>3. 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br>4. 討論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            | 股東戶號 1  | 簽名或蓋章        |
|   |  |            | 持有股數    |              |
|   |  |            | 姓名或稱名   |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徵求人     | 簽名或蓋章        |
|   |  |            | 戶號      |              |
|   |  |            | 姓名或稱名   |              |
|   |  |            | 受託代理人   | 簽名或蓋章        |
|   |  |            | 戶號      |              |
|   |  |            | 姓名或稱名   |              |
|   |  |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              |
|   |  | 住址         |         |              |
|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br>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br>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br>此 致<br>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r>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  |            |         |              |

第一聯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請詳背面說明

**注意事項**

貴股東鈞鑒：

-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不便之處尚祈見諒。
- 開會時間：111年4月21日上午十一時整。
- 開會地點：雲林縣斗六市斗工九路8號
- 洽辦股務相關事宜者，敬請函洽台北郵政第96-877號信箱或親臨10680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務專線為：(02)2326-8818。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啟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印鑑卡  
 內部代號:0148

戶號

|              |        |      |  |
|--------------|--------|------|--|
| 戶名           |        |      |  |
| 身分證字號        | 出生年月日  |      |  |
| 戶籍地址         |        |      |  |
| 通訊地址         |        |      |  |
| 電話           | 國籍或註冊地 | 股東印鑑 |  |
| 電子信箱         |        |      |  |
| 經辦核印<br>啓用日期 |        |      |  |

\*貴股東如為新戶，請填妥印鑑卡及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寄回。

\*本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含股東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電話、住址等辨識個人資料及集保帳號、銀行帳號、股數等財務與投資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所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股務代理部。

# 開 會 通 知 書

- 茲訂於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整假雲林縣斗六市斗工九路8號,召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十時三十分,報到處同開會地點,其議題包括:
  - 報告事項:1.110年度營業報告書。2.110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3.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承認事項:1.承認110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2.承認110年度盈餘分配案。
  - 討論事項:1.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2.討論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 臨時動議。
- 本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說明詳如附件。
-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12,540,694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0.50162776元。
- 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1年2月21日起至111年4月21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則請填具**委託書暨出席簽到卡**後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寄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經核對資料無誤後,即在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仍寄交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常會。**親自出席者,請持第一聯(簽名或蓋章)親駕會場出席。**
- 股東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常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若有徵求人資料,本公司將於111年3月21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敬請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啟

## 委 託 書 填 發 須 知

-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確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附件一>

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說明如下:

-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因應公司未來發展引進策略性投資夥伴之資金需求等用途,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有關辦理私募將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及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說明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本次私募價格之參考價格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未上市(櫃)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不得低於以定價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且考量坦德技術層次、產品佈局及未來營運狀況等效益,以及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三年內不得洽辦公開發行、流動性亦較差等因素,故私募發行價格每股亦不得低於新台幣20元。
- 綜上所述,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以定價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且每股不低於新台幣20元,此價格已洽請獨立專家出具私募價格合理性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二。實際定價日擬提請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與洽特定人情形訂定之,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尚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二)特定人選擇方式:

- 本公司特定人之選擇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辦理。
- 因應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需要,將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故擬洽定之應募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惟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若日後洽定應募人其資格審查由董事會審查之。
  - 必要性:有鑑於本公司營收比重過度集中於現有產品,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加速車燈總成產品之開發及量產進度,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加入,期能加強產品應用面之開發及產能之擴充,並透過與策略性投資人長期合作關係,加速推展車燈總成產品之業務。
  - 預計效益:提供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產業鏈結合、資金資源與其他有形及無形之效益,協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擴大業務及產品市場,對本公司未來營運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私募具有籌資之時效性及便利性,以利達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並協助公司拓展車燈總成產品市場,且私募

有價證券三年內限制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向特定人募集。

- 私募之額度:以不超過10,000,000股之普通股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 本次私募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 預計達成之效益:私募募集資金將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並經由策略投資人進入全球新能源車的產業供應鏈,以提升公司競爭力及獲利能力並創造股東長期價值。
- 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本次私募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且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普通股將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公司現況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掛牌交易。
- 本公司截至目前已發行普通股總股數為25,000,000股,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之董事變動席次數為三席,除以全體董事席次數七席,其董事變動比率超過三分之一,雖董事席次仍有超過半數係由原主要股東控制,惟考量本次私募額度以不超過10,000,000股為上限,如全數發行,其應募人最大可能持股總數將佔本次私募後股本比例為28.57%,未來或有可能造成本公司董事異動,恐核有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形,故本公司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私募合理性及必要性之評估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三。
- 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條件、發行價格、發行股數、募集總金額、計畫項目及進度、預計資金用途、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暨未來若因法令修正、主管機關規定或客觀環境有所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所需之未盡事宜。
- 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
-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請點選投資專區→私募專區→私募資料查詢→請輸入公司代號(6867)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tdtech.com.tw/>),請點選投資者專區→股東資訊→股東會相關資訊。